

# 佛光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為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職責分工：

(一)總務處環安組/人事室：

1. 預防計畫之規畫、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 可能之不法侵害辨識及評估。
4.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畫、配置。
5. 建構禁止職場暴力之規範並公開宣示。

(一) 從事教職員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2. 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二) 單位主管：

1. 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4.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 工作者：

1.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2.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三、計畫對象範圍：教職員工。

四、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計畫項目：

- (一) 當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時，即應啟動本計畫。
- (二) 辨識及評估危害：針對本校特性、工作性質，辨識高風險族群之工作者及等質，並進行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三)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
  1. 加強校園環境管理，警衛應 24 小時輪值待命及巡查。於大門入口處、各樓梯間，應設置 24 小時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

2. 建置與轄區警察單位 24 小時之聯絡系統-警民連線。
3. 如有暴力發生之徵兆，應立即通知駐警衛、單位主管協同處理。
4. 溝通過程中保持鎮靜及與施暴者維持安全距離（1 公尺或 1 個手臂長），並與施暴者成 45 度角，避免正面接觸。
5. 運用安撫溝通技巧化解施暴者激憤的情緒，給予充足時間宣洩不滿情緒。

(四)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五)工作適性安排：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進行人力調整、配置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6. 宣導至所有當面臨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時，首先要保護自己，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大聲呼救、脫離現場避免受到攻擊。
7. 現場同仁應協助按下緊急求救鈴或電話通知警衛與單位主管。
8. 人力支援無法處理時，應撥打 110 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9. 必要時，單位主管應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疏散。總務處協助封鎖現場，保存現場完整，並配合警察人員處理現場。
10. 單位主管向上級主管通報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
11. 單位主管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報案前倘有調閱監視影像並複製監視錄影畫面需求時，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2. 如發生死亡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請事故單位主管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於 8 小時內通報。
13. 本校工作者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時，得填具「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一）向相關單位反應。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2. 員工心理輔導方面，由學務處諮商心理師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並確認對員工所提供的支持及協助是否足夠。
3. 事件發生後，為防範經常發生類似暴力情形發生，必要時由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及提昇校園內員工對暴力事件之警覺性及處理技巧。
4. 各主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六、紀錄留存：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 3 年備查。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教職員工與學生 校外人員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